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战略发展，同意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20GW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为推进本项目实施，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协议谈判、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项目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